

通化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残疾人联合会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开展残疾人证办理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残疾人证。

二、优化残疾人证办理程序。增设残疾评定医疗机构，推进残疾人证办证大厅规范化建设，避免残疾人“多次跑”。

三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全方位受理咨询，做到来电必接，有问必答，提高残疾人证办理工作透明度。

四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一经查实，责令纠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通化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11月29日

